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辦理『113年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案

一、補助項目：各項『公益福利』性質之活動暨設施設備修繕及充實案。

二、申請期間：自113年4月20日至113年11月15日。

三、本所113年補助案申請方式變更如下，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十五日前提出，

並具備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一)申請補(捐)助計畫書表(內含計畫內容、經費概算、是否向其他政府機關

關申請經費及經費來源等)。

(二)申請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除外)，請檢附政府機關登記在案之證明文件、現任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以上需加蓋社區圖記及理事長職章)。

(三)其他必備文件。例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

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見學社區績優簡介、講師學經歷簡介…等。

四、受補助團體於活動辦竣後一個月內，向本所申請經費請撥，未於活動辦竣後辦理核銷者，無法申請下一案件補助。

五、社區會務不正常者(會員大會會議未正常召開及會議紀錄未於時限內送件者)，不得申請案件補助。

六、資格條件：具政府機關登記在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且向財稅單位登記「統一編號」及依法持續運作之民間團體。但農會免受上項資格條件限制。

七、審查方式：

(一)審查標準：

本所接獲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就所具資格條件、補助項目及所備文件進行初審與彙整列冊，依行政程序逐級簽核，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查。

(二)作業程序：

計畫書送審後核定准予補助者，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補助比例或項目，及補助款運用應注意事項。

八、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依據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暨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辦理。

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補(捐)助個人舉辦之活動，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

(二)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但下列不在此限：

1、配合中央法規或依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申請補（捐）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補（捐）助計畫所補（捐）助之民間團體。
- 4、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及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九、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約 2,410,000 元

十、請依照本所辦理補助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申辦。

十一、若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則向本所提出申請時須檢附「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於補助行為成立後，本所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十二、「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詳本所行政透明專區。